

中华人民共和国太仓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太关知罚字〔2026〕3号

当事人名称：重庆智君采佑贸易有限公司；

证件名称、证件号码：营业执照、91500106MAK21N9Q3T；

法定代表人：梅星；

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西双大道26号附2号；

当事人于2025年12月14日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无品牌二手装载机1台，报关单号：232720250275753963。经我关查验，发现该台二手装载机，使用了“”标识，涉嫌侵犯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在海关总署备案的“SDLG及图”商标（备案号：T2019-74705）。权利人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认为上述装载机属于侵犯其商标专用权的货物，并向我关提出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申请。

经调查，当事人在出口的装载机上使用“”标识，与权利人注册的“SDLG及图”商标，文字构成、图形外观及其排列组合方式相同，商标在整体视觉上基本无差别，属于相同商标。同时使用在同一种商品上，且事先均未经商标权人许可。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行为。当事人出口上述1台装载机的行为已构成出口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货物的违法行为。1台装载机货值人民币109852元。

以上有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证、海关查验记录、现场照片、当事人查问笔录等材料为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三)》第六条、第十三条第(三)项规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没收侵权的1台装载机,并处罚款人民币16478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的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海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